

桃園市政府地政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3樓
承辦人：約僱助理 李慧美
電話：03-3322101#5367
電子信箱：122057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平鎮地政事務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11日
發文字號：桃地秘字第110004886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局所屬各地政事務所110年志工觀摩活動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局110年3月30日桃地秘字第1100016209號函續辦。
- 二、因應目前COVID-19疫情，本市自110年9月3日起進行加強二級管制警戒措施，包含集會活動人數上限改為室內50人、室外100人。考量國內疫情仍有零星不明感染源病例，為確保參與活動志工與工作同仁之健康安全，經評估停止辦理110年度本局暨所屬各地政事務所志工聯合觀摩活動。

正本：桃園市桃園地政事務所、桃園市中壢地政事務所、桃園市大溪地政事務所、桃園市楊梅地政事務所、桃園市蘆竹地政事務所、桃園市八德地政事務所、桃園市平鎮地政事務所、桃園市龜山地政事務所

副本：

